

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文件

四川丰田泥炭(2006)14号

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（耿家湾泥炭矿）

闭坑报告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：

一、 闭坑原因

我公司属“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（耿家湾泥炭矿）”，由于矿区所在地属“基本农田”，2005年采矿权到期后，在申办采矿权延续时，被告之：按现行政策，基本农田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动用。2006年6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（川国土资函[2006]534号）、四川省商务厅（川商函[2006]109号）文认定：“你司采矿权范围为基本农田，采矿许可证不予延续”。同年7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（川国土资函[2006]708号）文批示我公司：“同意你公司在2007年1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，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”。

遵照政府的以上决定，公司决定关闭矿山，随即开始闭矿善后工作。

二、 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（耿家湾泥炭矿）的批准过程：

1. 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泥炭开发项目 2001 年 11 月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（川外经贸外资[2001]90 号文）“批准立项”；
2. 2002 年 1 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》（证

- 号：5100000210001）；四川省地矿局川西北地质队于同年4月完成了勘探地质报告，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认定；
3. 2002年12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证号：5100000210626）；有效期限：叁年，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；

三、开采基本情况及保有储量

本项目的开采方案由四川省煤矿设计院设计。

1.开采情况

根据泥炭状况及开采设计、全部采用人工开采，开采深度平均2米（不含地表覆盖层0.5M），采后进行回填复耕。

I、II号矿体在2003年至2005年共动用泥炭面积11632平方米，动用泥炭55987立方米约2.86万吨（其中I号矿体动用泥炭面积8544平方米，动用泥炭47248立方米约2.41万吨；II号矿体动用泥炭面积3088平方米，动用泥炭8739立方米约0.45万吨）。

2.矿山保有储量

经四川省地矿局川西北地质队2005年未核实，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（川国资储备字[2005]138号）备案：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00.55万吨（风干容重计算），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（111b）93.25万吨；控制经济基础储量（122b）7.3万吨。

本矿区探明储量，动用储量及保有储量如下表：

内容 类别	矿体编号	储量类别	块段面积 (M ²)	块段平均厚度 (M)	块段体积 (M ³)	资源量(风干容重) (吨)
2002年 探明矿区 占有 资源储量	I	(331)	339170	5.53	1875610	956561
	II	(332)	53706	2.82	151988	77514
	矿区合计		392876		2027598	1034075
2003年 至2005年 矿区动用 资源储量	I	(111b)	8544	5.53	47248	24096
	II	(122b)	3088	2.83	8739	4457
	矿区合计		11632		55987	28553
矿区保有 资源储量	I	(111b)	330626	5.53	1828362	932465
	II	(122b)	50618	2.83	143249	73057
	矿区合计		381244		1971611	1005522

四、闭矿善后工作及矿山现状

自去年停止开采后，我公司立即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闭矿的各项相关善后工作：

1. 开采地已全部回填复耕完毕，经越西县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环保局、乡.村及农户代表联合验收后，土地已交付农民使用；

2. 回填料取土地已全部进行林地恢复，并由越西县林业局验收；
 3. 所有的采矿权使用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农户的土地补偿费、土地管理费均已缴纳完毕；
 4. 矿区开采范围内开采时遗留的生产、生活残留物也已全部清理干净。
 5. 环境保护工作 2006 年 11 月经四川省环保局验收合格；
 6. 水土保持工作 2006 年 8 月经四川省水利厅验收合格；
- 以上

特此报告，盼复。

颂安

